

##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孚通信”）董事会将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47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8,424,753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2.66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785,999,962.98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8,953,230.56 元（不含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7,046,732.42 元。2021 年 1 月 14 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在按规定扣除相关费用以后已将募集资金余额划付至向公司账户。2021 年 1 月 15 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 W[2021]B003 号），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2 年半年度，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4,185.79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449.09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73,893.13 万元（包括扣除手续费的

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897.78 万元、理财收益 1,739.77 万元)。

## 二、 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订立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2021 年 1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鉴于江西天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天孚”）是公司募投项目“面向 5G 及数据中心的高速光引擎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了更高效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由江西天孚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公司、江西天孚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高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为更好的管理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0547601040054558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2250198863600005550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存储方式	期末余额（万元）
浦发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89190078801300001115	活期存款	92.14
		通知存款	3,350.75
		定期存款	19,000.00
		理财产品	4,000.00
		小计	26,442.89
中国银行高安支行	203750111071	活期存款	315.72
		定期存款	15,000.00
		小计	15,315.72
中国建设银行新区支行	32250198863600005550	活期存款	32,134.52
合计			73,893.13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 募投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 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建设的“面向 5G 及数据中心的高速光引擎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天孚通信，实施地点相应增加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长江路 695 号。具体如下表：

项目名称	面向 5G 及数据中心的高速光引擎建设项目	
	增加前	增加后
实施主体	江西天孚	江西天孚及天孚通信
拟投入募集资金	777,046,732.42 元	江西天孚：675,046,732.42 元 天孚通信：102,000,000.00 元
实施地点	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和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长江路 695 号

### 3.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5.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面向 5G 及数据中心的高速光引擎建设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73,893.13 万元。

### 6.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 7.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7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其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浦发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516 期 (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 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2/4/22	2022/7/22	3.30
2	浦发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636 期 (1 个月早鸟款) 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2/6/27	2022/7/27	3.10
		合计	4,000.00			

(2)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西天孚在实施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和信用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所需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资金账户。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实施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和信用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所需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资金账户。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信用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 471.90 万元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全资子公司江西天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 320.19 万元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不当使用及披露的问题。

2、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遵循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与有关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符合深交所规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法、合规、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对以上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时间: 2022年6月30日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704.67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4,185.7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6,449.0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 金承 诺投 资 总 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 末累 计投 入 金 额(2)	截至期 末投 资 进 度(%) (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面向 5G 及数据中心的高 速光引擎建设项目	否	77,704.67	77,704.67	4,185.79	6,449.09	8.30%	2022年12 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7,704.67	77,704.67	4,185.79	6,449.0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项目尚未完成, 尚处于建设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	不适用									

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1年7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建设的“面向5G及数据中心的高速光引擎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天孚通信,实施地点相应增加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长江路695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73,893.13万元,其中以保本结构性存款形式存放4,000.00万元,定期存款余额34,000.00万元,通知存款形式存放3,350.75万元,活期存款形式存放32,542.38万元。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审议通过并进行披露。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